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2-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18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金马")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3),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3月23日10时至2022年3月2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943万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分成五笔公开拍卖。根据公司查询显示,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2022年3月24日,公司查询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拍结果显示,本次分五笔公开拍卖北京晋商合计持有的通化金马(000766)3943万股股票均已流拍。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2年3月23日,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69,150,652股,占公司总股本 27.8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该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司法拍卖外,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债务纠纷尚未全部解除。公司将密切关注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现对公告中"三、所涉及后续事项"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原文内容: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补充披露内容: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3、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先生、郭雪燕女士、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献投资")、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冠投资")、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爱投资")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先生、郭雪燕女士、永献投资、连冠投资及永爱投资承诺,自签署《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后12个月内,共同遵守"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共享该1%、2%的减持额度。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1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由于姜伟先生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的1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分别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2日与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远见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禹慧资管")及五矿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5,87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3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姜伟先生与禹慧资管的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5,87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过户给禹慧资管,过户后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A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341,119,04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05,855,64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禹慧资管持有公司45,8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5%,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5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25日起上市流通。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前曾自愿承诺自2021年1月25日限售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其未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厦门市方星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星汇")。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有方科技: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股东方星汇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78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5%。

2022年3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方星汇《关于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股东方星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考虑,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止2022年3月24日,股东方星汇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3,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方星汇的减持比例已超过1%,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05,200	8.19%	IPO前取得:7,50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875	1.92%	2022/1/5~2022/3/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35-36.289	43,457,105.66	未完成:23,875股	5,741,325	6.26%

注:部分差异系因小数点四舍五入产生,下同。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公司接到股东方星汇的通知,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考虑,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市方星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21A之一A-9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5日-2022年3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5日-2022年3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892,920	0.97%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5日-2022年3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870,955	0.95%
	合计	—	—	1,763,875	1.92%

注:1、厦门市方星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之名称。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市方星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505,200	8.19%	5,741,325	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505,200	8.19%	5,741,325	6.26%

五、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1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2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中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对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43人

2021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255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5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013.01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22,773.95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2,270.62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家数:20家

审计收费:2,324.60万元

立信中联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0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2,019.27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涉及人员12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东松

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中科云网提供审计服务并签署2021年度审计报告,除此之外,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霞

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中科云网提供审计服务并签署2021年度审计报告,除此之外,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铭姝

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东松	2021年6月11日	监督管理措施	福建证监局	事由: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类型:出具警示函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记录。

3.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中联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立信中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4.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607779 0XN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宗艳民

5、注册资本:肆亿贰仟玖佰柒拾壹万壹仟零肆拾肆元整

6、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2日

7、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天岳南路99号

8、经营范围:碳化硅晶体衬底材料的生产;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用材料、人造刚玉、人造宝石的制造及销售;晶体生长及加工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1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公司现任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针对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现任第一大股东及本届董事会非常重视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115,044.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2.64%);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12,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00%)。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15,044.52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12,250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0-120、2020-106、2020-095、2020-074、2020-065、2020-062、2020-059、2020-037、2020-026、2020-017、2020-012、2019-121、2019-116、2019-108、2019-102、2019-090、2019-084、2019-064、2019-053、2019-035、2019-026、2019-017、2019-005、2019-003、2018-139、2018-123、2018-107、2018-105)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009、2021-093、2021-088、2021-076、2021-066、2021-050、2021-042、2021-034、2021-028)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资金占用

本期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事项。针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公司正通过诉讼进行追偿,其中:

1、对厦门国际银行违规扣划的追偿

2020年4月,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的诉讼,法院作出(2020)川01民初2688号、2685号判决书,判决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厦门国际银行返还人民币101,346,550元和155,452,955.4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厦门国际银行与公司均已经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二审尚未判决。

2、对升达集团的追偿

2021年2月,公司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姜兰、秦栋梁两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法院判决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3,122.89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判决已生效。因未发现可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

2021年2月,公司已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杨陈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2021年11月,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121,453,473.96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被告江山提起上诉,后江山因未缴纳诉讼费,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收到(2022)川民终273号《民事裁定书》,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尚未被司法裁定或尚未生效事项共计2笔,涉及违规担保本金金额12,250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应诉,全力减少因原控股股东的违法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1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2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江西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 "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标的基金总规模预计100亿元(以后续实际募资金额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5亿元(该出资占用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60亿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部分额度,实际占用金额以最终占用为准)。上海沪旭作为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兼管理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5日和2022年3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方大炭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沪旭、有限合伙人方大特钢、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正式签署《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34
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333
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7.5000
4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9,000	29.0833
合计			1,200,000	100

所有合伙人须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

2022年3月23日,标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青山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7JXPPK8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一男)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3日

合伙期限:2022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钢街道冶金大道527号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三、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沪旭、方大特钢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06749811 4Y

法定代表人:黄智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

经营范围:铁矿石、铁精粉、焦炭、钢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煤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耐材、水渣、劳保用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服务;劳务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企业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鸥贸易经审计总资产(合并)60,257.71万元,所有者权益12,302.55万元,资产负债率79.58%;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5,813.75万元,利润总额10,512.38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99.20%股权、持有上海沪旭99.90%股权。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持有方大特钢41.92%股权,持有海鸥贸易100%股权。上海沪旭、方大特钢、海鸥贸易为公司关联方。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基金

标的基金名称为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基金主要投资钢铁产业内优质企业。标的基金于首期出资到账截止之日为基金成立之日。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的6年。如回收期届满前6个月,标的基金的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标的基金可以延长存续期限。如标的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且合伙人会议决议未通过延长标的基金存续期限的建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标的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按法定程序履行标的基金清算义务,协助全体合伙人收回投资。

(二)管理人及管理费

上海沪旭为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主持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对外代表标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等)。

投资期内,标的基金向管理人上海沪旭支付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0.1%/年的管理费。投资期后,标的基金按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0.1%/年支付管理费。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

标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沪旭委派2名,有限合伙人方大特钢、方大炭素、海鸥贸易各委派1名(共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或主任1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委员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标的基金授权(除非另有约定,授权期限与合伙期限相同),根据合伙协议获得对标的基金相关项目投资的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为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除本条另有规定外,标的基金与投资有关的重大事项均应纳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投资项目、投资方式、资金用途、资金额度、投资时间、投资期限、退出方式、收益率等。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原则上,投资项目的退出根据投资协议执行,无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行决策。如投资协议约定不明确或投资协议无法得到及时适当履行的,则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行决策,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

(四)标的基金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基金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1)合伙人实缴出资的本金返还:标的基金存续期内不分配本金,仅分配利润,利润包括标的基金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标的基金通过临时投资所获得的全部收入(如有)等。标的基金在存续期间取得的利润扣除基金各项税费后,按照各个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2)标的基金清算时,首先支付各项费用,然后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如有)、缴纳所欠税款(如有)、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后,剩余财产再按照各个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2.经营亏损承担

(1)如因标的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承担基金管理责任的其他机构、个人)由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合伙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导致合伙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非因上述原因,标的基金的年度亏损应当用以后年度的利润进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全部弥补后,标的基金仍有剩余利润时,可以用于分配。标的基金存续期间产生的未被弥补的亏损,在标的基金清算时,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五)入伙与退伙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六)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各合伙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一方出资人均有权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诉讼期,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五、风险提示

标的基金在后期运营、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投资亏损或失败等情况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在经营运作、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等方面进展情况,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3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3,692,616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33.919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180,3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5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512,2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65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27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4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91,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601%;反对4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27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4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8,091,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601%;反对4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272,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4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91,7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601%;反对4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媛、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1年8月21日–2022年2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登记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激励计划披露的同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2、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引起的股份变动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袁庆鸿、姚博聪、陈庄文、谢文忠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通过批量非交易过户方式完成授予登记。

2、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572号),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910,819.85元,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009,425.93元下降29.28%,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故公司于2022年2月通过批量非交易过户回购注销高焕森、王时豪、袁庆鸿、莫谋钧、姚博聪、王海涛、景辉、陈庄文、谢文忠、罗旻、何彤彤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二级市场买卖引起的股份变动

拟激励对象景辉先生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70,000股;拟激励对象陈庄文先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买入并卖出公司股票9,900股;景辉及陈庄文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资金安排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